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710號

03 原 告 陳雅柔

04 高永輝

05 楊月霞

06 被 告 陳超羣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號），
08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理 由

12 一、原告主張：

13 被告陳超羣違反銀行法犯行業經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南地方
14 法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處
15 罪刑，上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號案件審
16 理，原告分別因被告該刑事犯罪受有下列請求賠償金額所受
17 之損失，爰分別求為：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雅柔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永輝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3 息。

24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月霞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6 息。

27 (四)上述原告均請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五)上述原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30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3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
02 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
03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
04 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05 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07 年10月28日下午2時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同日下午言詞辯論
08 終結，定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28分宣判，此有本院刑事
09 報到單影本在卷可憑。原告均於言詞辯論終結，且該案為本
10 院宣判後之113年12月1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本院於同年月18日收受，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2 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依前揭規定，原告既均係於
13 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訴
14 自非合法，應予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5 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併予駁回。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
16 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判力，原告尚均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
17 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併此敘明。

18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於本
19 院審理期間，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
20 問題，附予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4 法官 翁世容

25 法官 林坤志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原告楊月霞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29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30 級法院」。

31 其餘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凌昇裕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